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保字第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郭文傑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
09 4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郭文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文傑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
14 罪刑確定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4月，而自民國107年6月
15 14日入監執行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1月21日，縮短刑期
16 96日後之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0月17日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
17 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640號函核准假釋
18 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裁定
19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20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21 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22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
23 款亦有明文。

24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
25 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26 及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64
27 1號函所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28 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
29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
30 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31 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
02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9 書記官 林思好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